附件8:

蕉岭县农房外立面风貌提升奖补工作指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工作内容 | 备注 |
| 1 | 农房摸查 | 各镇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全面摸清需改造的农房数量、具体位置、改造面积和农户意愿，明确目标任务。 |  |
| 2 | 项目申请 | 1. 对拟改造农房外立面的，由农户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并附改造方案，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上报镇政府。  2. 镇、村实地核查，由镇村工作人员负责现场拍照留证，丈量面积，确认四至界线和权属，填好申请表（附件4）。  3. 农户签订承诺书（附件7）。 |  |
| 3 | 项目审批 | 各镇将拟改造项目以村为单位汇总，在自然村、片区或村民小组进行公示5天，公示结束后上报县奖补审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县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，镇、村根据本方案有关要求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 |  |
| 4 | 镇村初验 | 1. 各镇加强对改造方案的把关，确保改造后符合农房改造有关要求。  2. 改造完成后由镇、村联合进行初验，初验后建立台账，并在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。台账资料含申请表、申请人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、改造前后农房外立面照片、农户银行账户复印件等。  3. 镇、村验收人员核实改造面积和奖补金额，填好验收表（附件5）。村级验收人员包括村主任、包片村干部、监委会主任等，镇级验收人员包括挂点领导、下乡组长、包片镇干部等。 |  |
| 5 | 验收拨款 | 1. 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审核。经镇村初验合格后，各镇填好镇级验收汇总表（附件6），与验收表一起上报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审核，并抽取部分行政村进行现场核查，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  2. 资金拨付。验收资料经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审核通过后，由镇统一申报资金，由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审核后再报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将奖补资金划拨镇财政所，由镇财政所直接发放。 |  |
| 6 | 完善台账 | 改造完成后，各镇建立台账，一户一档，对改造前、中、后的所有资料进行归档，形成完善的专项台账存档。 |  |